

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4年第7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劉秉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楊松齡、張能政、莊濰銓、郭國任、陳穎貞、劉維真、蔡仁捷、謝靜琪、汪禮國、唐美芝、陳柏君、洪勝雄

請假委員：邱副主任委員敬斌、連琳育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4年第6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「新北市新莊區原文高二用地東側8公尺及北側10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(宜蘭線福隆石城 K32+234~K32+900)地錨邊坡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3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(第二期工程) LG18站至 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(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工程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4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20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二）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</p>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